

#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白云、孙建军、朱日宏亲自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白云女士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支付的利息费用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日宏

白 云

孙建军

2023 年 12 月 8 日